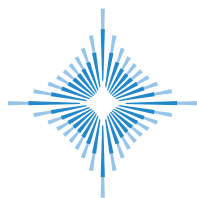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認購由北京銀行及農業銀行分別發售的兩項理財產品。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北京銀行發售的本金額人民幣1.1億元的理財產品。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農業銀行發售的本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下分別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下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認購由北京銀行及農業銀行分別發售的兩項理財產品。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北京銀行發售的本金額人民幣1.1億元的理財產品。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農業銀行發售的本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常規閒置資金理財的延續操作。本公司上市前便進行低風險理財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歷史投資包括：2025年12月30日認購固收產品人民幣1,000萬元、2026年1月27日認購人民幣1億元結構性存款，兩項產品均於2026年5月8日到期。本次投資系到期回籠資金接續配置，沿用原有風控標準與投資策略，未調整資金管理規劃。

認購事項I

- 認購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產品名稱： 農銀理財農銀匠心•靈動6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對公悅享）
- 產品運作模式： 開放式淨值型
- 訂約方： 農業銀行（作為發售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認購額： 人民幣8,000萬元
-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風險評級為農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最短持有期限： 60天
- 業績比較基準： 業績比較基準（年化）為2.20%-3.00%
- （業績比較基準是基於產品性質、投資策略、過往經驗、市場預判等因素對產品設定的投資目標。業績比較基準不是預期收益率，不代表產品的未來表現和實際收益，不構成對產品收益的承諾）
- 收益分配方式： 產品到期或提前終止後，根據產品淨資產計算單位淨值向投資者兌付，並按約定方式對淨值進行披露
- 產品費用： 產品涉及的主要費用包括：1.託管費率：0.02%/年，託管費按日收取；2.銷售服務費率：0.05%/年，銷售服務費按日收取；3.投資管理費率：0.05%/年，投資管理費按日收取；4.其他費用：包括投資賬戶開立及維護費、交易手續費、資金匯劃費、清算費等；產品成立後與產品相關的會計師費、審計費、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公證費、執行費用等；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等；以及其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列入的費用
- 上述費率為含稅費率，直接從產品資產中收取

投資範圍： 本理財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以下金融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各類存款、同業存單、銀行間質押式回購和買斷式回購及交易所回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地方政府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標準化票據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或計劃；依法在交易所發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優先股等權益類資產；交易所內開展的期貨（如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大宗商品期貨等）、期權等監管允許開展的衍生類資產、商品類資產；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

認購事項II

認購日期： 2026年5月11日

產品名稱： 北銀理財京華遠見春系列卓遠固收封閉式404號理財產品

產品運作模式： 封閉式淨值型

訂約方： 北京銀行（作為發售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額： 人民幣1.1億元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風險評級為北京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產品存續期限： 194天

業績比較基準： 業績比較基準為1.80%-2.30%

(業績比較基準是基於產品性質、投資策略、過往經驗、市場預判等因素對產品設定的投資目標。業績比較基準不是預期收益率，不代表產品的未來表現和實際收益，不構成對產品收益的承諾)

收益分配方式： 將根據收益分配原則進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現金分紅。收益分配原則如下：

1. 每一產品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2. 可供分配利潤為產品權益登記日(如有)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的已實現部分的孰低數，其中權益登記日為登記享有分紅權益的理財份額的日期；
3. 產品投資當期出現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配；
4. 產品收益分配後產品份額淨值不能低於產品單位面值

產品費用： 產品涉及的主要費用包括：1.銷售手續費率：A類份額為0.20%/年；2.固定管理費率：0.10%/年，按日計提並從產品資產中定期支付；3.託管費率：0.03%/年；4.超額業績報酬：如產品投資收益超過業績比較基準區間上限，有權就超出部分提取80%作為超額業績報酬；5.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運作相關的管理成本費用(如基金管理費、投資顧問費、信託費用等)及其他運營成本費用(如交易費用、結算費、信息披露費、審計及法律服務費及相關稅費等)

上述費用均由產品資產承擔並於向投資者分配收益前扣除

投資範圍： 產品可投資於境內外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同業存款、大額存單、資金拆借、債券回購等存款類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政府支持機構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包括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包含可續期公司債）、同業存單、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包括二級資本債）、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公司債券等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及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其他交易市場的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同業借款、信託貸款、應收賬款收益權轉讓及受讓等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產品可投資於以上述資產為投資對象的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釐定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分別與北京銀行及農業銀行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i)本公司於認購當時可用於財資管理的現金盈餘；(ii)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收益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為財務管理目的而進行，以盡量善用其業務營運所收取的現金盈餘，務求在維持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水平之同時取得均衡回報。經考慮（其中包括）各理財產品的較低風險水平及業績比較基準，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較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回報更優的回報，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已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如此行事。

經考慮於審慎評估認購事項分類為相對低風險後，並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營運，而有關投資將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原則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下分別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下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產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專注運動醫學臨床解決方案。

有關農業銀行的資料

農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農業銀行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

有關北京銀行的資料

北京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務。北京銀行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9）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業銀行、北京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認購事項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未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將／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員工的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有關培訓將重點講解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十四A章關連交易及規模測試等核心內容，並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盡快完成。其後年度，本公司亦將在其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每年進行該等培訓；

2. 本公司亦已內部傳閱有關比例測試計算表，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及相關臨界值，並提醒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部門負責人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以及評估相關的披露義務。本公司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就擬議交易的義務諮詢聯交所；
3. 本公司現時正在檢討及加強其現有的信息披露政策，並將繼續監察本公司適用內部程序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信息報告制度，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建議交易事項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彼等其後將進一步評估及考慮建議交易事項，以確保建議交易事項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
4.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與財務部門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有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風險的交易前諮詢專業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如何適當處理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鑒於以上擬採取／已採取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相信，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防止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再次發生方面屬有效及充足。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督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並將繼續不時評估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9）上市
「本公司」	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與認購事項II
「認購事項I」	指	本公司向農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認購事項II」	指	本公司向北京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文興先生及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常喜先生、王國璋先生、易琳女士及周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振林先生、鄧宇先生、劉寶傑先生及王春飛先生。